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書自主檢查表				
建築基地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 開挖深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基礎涵蓋面積 平方公尺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地質技師 (簽名及日期)			
調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鑽探(鑽孔數：)			
說明:請於檢查結果欄位確實填列並確認相關文件、圖說檢附情形，本表填寫完成後，併同地基調查報告送審。				
地基調查報告書內容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件及說明)
	壹、地基調查紀實			
	1. 工程之說明。			
	2.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3.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4.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等)			
	5. 工作範圍。(說明辦理本調查之過程等事項)			
	6. 調查方法及說明。			
	7.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高程得以相對高程表示，地形相對平坦之基地，孔位得以同一地表面位置表達，山坡地孔位須有實測座標及高程)			
8. 地下水位。				
9. 現地、室內試驗及探測結果。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件及說明)
10. 特殊調查試驗。(電子式圓錐貫入試驗(CPT)、現地透水試驗、地球物理探測等相關現地試驗列入本章節)			
11.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12.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大地工程評估			
13.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			
14.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15. 簡化之地層剖面。			
16.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17.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深基礎或淺基礎之濃及支承力)			
18.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19. 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			
20. 擋土開挖穩定性分析。			
21.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參、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22.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91年3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100078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為實際鑽探應勾稽項次，引用者為：免(未涉及) 3. 基礎開挖深度超過1.5m時須作必要之擋土支撐設施. 或其他方式 4. 請考量基地液化潛勢評估及其影響，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進行檢視。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
(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報告書自主檢查表

建築基地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是□非，供公眾使用) 開挖深度： 公尺 □基地面積□建築物基礎涵蓋面積 平方公尺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建築師□應用地質技師 (簽名及日期)
調查方式	□引用鄰地：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土地 鄰地距離：

說明：請於檢查結果欄位確實填列並確認相關文件、圖說檢附情形，本表填寫完成後，併同地基調查報告送審。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件及說明)
地基調查報告書內容	壹、地基調查紀實			
	1. 工程之說明。			
	2.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3.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4.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區域調查等)			
	5. 調查方法及說明。(須檢附鄰地有關試驗成果圖表及說明)			
	6. 調查點之位置。(由專業技師判斷引用之鄰地資料，係屬相近之區域地質，建議套繪開發基地與鄰地及區域地質之關係來表達)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 件 及 說 明)
7. 地下水位。(說明可佐證本基地之水位資料，譬如水利署水位井、環保署水質井等)			
8.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9.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			
10. 簡化之地層剖面。			
11.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12.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13.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14. 檢附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查詢結果。			
15.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參、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16.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91年3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100078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為實際鑽探應勾稽項次，引用者為：免(未涉及) 3. 基礎開挖深度超過1.5m時須作必要之擋土支撐設施. 或其他方式 4. 請考量基地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進行檢視。			